

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申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泰和律师事务所受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笃为高级律师、沈凯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视频和所作陈述及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资料的副本、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完全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6月3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2/2022-06-30/1656591904_547828.pdf）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2/2022-06-30/1656591970-841239.pdf）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所在地上海市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公司董事会无法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 20 天通知，故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4、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2/2022-07-01/1656673486-961401.pdf）公告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复牌。

5、《通知公告》等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21日10时00分在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555号6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公告》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99,000股，占公司总股权89.9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董秘徐静主持。

经审查，出席以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公告》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申泰和律师事务所

张笃为高级律师



沈凯媛律师

二零二二年七月

